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的意见：结合公司战略方向，综合考量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条件，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利益及实际情况，该项交易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汽车工贸放弃对深圳东风 5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胡玉明 江定航 张栋